**食品学院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测评实施细则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根据《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》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综合测评实施细则。

所有申请人须满足申请一、二、三等学业奖学金的条件方可申请相应等级的奖学金，其次再按量化计分的具体成绩排名决定最终奖项（新生学业奖学金以**专业**为单位参评）。采用评分形式对学生的综合表现进行全面考核，包括德育评分和学习与科研评分，满分为100分。其中德育评分满分为20分，学习与科研评分对该生的学习情况、科研情况和科技创新能力进行考核，满分为80分。

1. **学院博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**

主任：学院党委书记

成员：学院党政领导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教务员、导师代表、研究生代表

秘书：研究生辅导员（兼）

1. **德育评分，加分不超过20分**。

加分及条件：

A、博士生新生硕士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可申请加5分/次。

B、博士生新生硕士期间获得校级一等奖学金可申请加2分/次，校级二等可申请加1分/次，同年内所获奖学金只加一次分。

C、博士生新生硕士期间获得优秀毕业生称号可申请加3分。

D、博士生新生同时满足以上条件，可申请累计加分。

**3.学习与科研评分对参评学生的学习情况、科研情况和科技创新能力进行考核，满分为80分**。

学习与科研评分满分为80分，包括学习成绩30分，科研素质50分（加分不超过上限）

（1）学习成绩（满分30分）

学习成绩=招生选拔总成绩\*0.3

（2）科学研究（满分50分，成果时间为硕士期间至评选当年8月31日）

基本条件：努力钻研，善于总结，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，学位论文工作踏实，在本学科领域内的研究有一定的创新，积极撰写科研论文，加分不超过上限。

加分及条件：

①论文、专利或其他学术成果加分条件:博士生新生论文要求学生为第一作

者，专利要求学生为第一作者或为导师（含第二导师）后第一学生作者。

②SCI收录论文可根据按学科划分的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区，给予加分。

a）第一区：30分/篇；第二区：24分/篇；三区：18分/篇；第四区：12分/篇；EI文章加分：9分/篇；ISTP文章加分：6分/篇。

b）博士生新生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学科分类排名在前25%以内的学术刊物：7分/篇，其他核心期刊5分/篇；一般刊物3分/篇，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（最新版）为准。

所有论文、专利第一署名单位为硕士毕业学校或华南农业大学，英文论文须

公开发表（含网络在线发表）且正式被相关数据库收录（以图书馆出具的最新收

录证明为准），中文论文须公开发表（含网络在线发表）（以图书馆出具的最新

收录证明为准,需提供录用通知和正文），成果时间为硕士期间至评选当年8月

31日。

c）有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（第一署名单位为硕士毕业学校或华南农业大学，授权或者公开时间为硕士期间至当年8月31日），分情况予以加分，其中，发明专利已授权的，加8分/项，发明专利已公开的，加4分/项；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的，加6分/项，实用新型专利已公开的，加3分/项。

d）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成果可申请加2分，参加著作教材编写加1分。

e）校级优秀硕士论文可申请加10分，省级及以上优秀硕士论文可申请加20分。

③学术竞赛。（若有署名单位，硕士院校为第一署名单位，获奖时间为：硕

士期间至当年8月31日，参加比赛没获奖不加分。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级别 | 获奖等级 | 加分 |
| 负责人 | 主要成员 |
| 国家级 | 一等奖 | 5 | 2.5 |
| 二等奖 | 4 | 2 |
| 三等奖 | 3 | 1.5 |
| 优胜奖 | 2 | 1 |
| 省部级 | 一等奖 | 4 | 2 |
| 二等奖 | 3 | 1.5 |
| 三等奖 | 2 | 1 |
| 优胜奖 | 1 | 0.5 |

特殊说明：

1. 学术竞赛是指与自己本专业、本学科相关的竞赛；项目结题证书不加分；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，按照最高奖项加分；如有竞赛设置特等奖，原则上按照对应级别的最高等级加分项，再加1分为准，加分区分负责人与主要成员，主要成员的特等奖的加分为负责人的0.5倍。
2. 以上竞赛原则上均应由政府、学校作为主办方，级别一般根据奖状公章级别

界定（落款公章为学会的竞赛相应降低一个级别，落款公章为两所及两所以上高校或相应级别政府机关的竞赛，定为省级；落款公章为两所及两所以上学院或相应级别政府机关的竞赛，定为校级；落款公章为企业的竞赛，一般定义为院级，不能明确级别的由学院**评审委员会**界定）。

1. 获奖加分时间判定依据奖状落款时间；获奖结果若是按名次排序，由学院**评审委员会**根据获奖人数自定相应获奖等级。

**三、附则**

**1.本办法由食品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**

**2.本办法从2021-2022学年开始实施。**

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党委

2021年04月